

立法會 CB(3) 183/01-02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6 號

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工商局局長楊立門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於2001年 11月9日刊登憲報）	232/2001
2.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於2001年11月9日 刊登憲報）	233/2001
3. 《2001年飛航（香港）（修訂附表16）令》（於2001年 11月9日刊登憲報）	234/2001
4. 《2001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 令》（於2001年11月9日刊登憲報）	235/2001
5. 《2001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 令》（於2001年11月9日刊登憲報）	236/2001
6. 《2001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公告》（於2001年11月9日刊登憲報）	237/2001

其他文件

第25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00/2001年報（於2001年11月12日發表）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11月9日發表）

質詢

1.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2.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3. 朱幼麟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4.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答。

10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

5.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及運輸局局長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5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第2、3及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6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12條而代以 —

“12. 有關人士的作為的有效性

凡某人的當選或其登記為選舉委員受質疑，審裁官 —

(a) 根據第6條作出的判定；或

(b) 根據第10(1)條對該判定作出的推翻或確認，

並不令該人在該判定、推翻或確認（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之前以選舉委員身分所作出的作為失效。”。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為研究於2001年10月5日刊登憲報，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7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3條中 —

- (a) 在第(2)(c)(iii)及(d)(iii)款中，廢除“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廢除“in any year”；
 - (B) 廢除“7 日”而代以“第 8 日或”；
 - (C) 廢除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該投票日期前 25 日起計的一段 21 日的期間內；及”；
 - (ii) 在(b)段中 —
 -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in any year”；
 - (B) 廢除“7 日內或該投票日期當日或”而代以“第 8 日”；
- (c) 在第(6)(a)(iii)款中，廢除“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 《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3(d)條中 —

- (a) 在第(ii)(A)節中，廢除“7日”而代以“第8日或”；
- (b) 在第(iii)節中 —
 - (i)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in any year”；
 - (ii) 廢除“7日內或該投票日期當日或”而代以“第8日”。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動議下一項議案的保安局局長不在會議廳內，主席在下午5時10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5時12分恢復會議。

4. 《更生中心規例》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更生中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5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廢除第11條而代以 —
 - “11. 宗教儀式及指導
 - (1) 主管人員如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可安排該犯人參加適當的宗教儀式，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而此項安排亦須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 (2) 主管人員如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或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可安排該犯人接受適當的宗教指導，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而此項安排亦須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b) 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 —

“14. 監管令

(1) 凡針對任何犯人作出監管令，主管人員須於該犯人從更生中心釋放之前，向該犯人宣讀和解釋該監管令，並將該監管令送達該犯人。

(2) 凡針對任何犯人作出的監管令的條件有任何更改，主管人員須向該犯人宣讀和解釋經更改的監管令，並將該監管令送達該犯人。”；

(c) 在附表 1 中 —

(i) 在(j)段中，在“罪行”之後加入“或其曾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罪行”；

(ii) 在(k)段中，在“罪行”之後加入“或其曾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罪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為研究於 2001 年 10 月 5 日刊登憲報，與《更生中心規例》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逃犯（斯里蘭卡）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及

(b) 《逃犯（葡萄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

將《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3) 條所提述的廢除命令的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5) 條延展至 2001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1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05號法律公告）；
- (b) 《2001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 (c) 《2001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07號法律公告）；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 (e) 《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及
- (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1年11月21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改進營商環境

丁午壽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提到，在經濟轉型下，需要繼續改進

營商環境，確保香港維持競爭力，以及為盡快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新政策和新法案時，充分考慮它們對營商環境的影響，並同時檢討不利營商環境的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以利整體經濟的發展；及
- (二) 簡化現行的發牌機制，盡快為各行業提供一站式發牌服務，並降低牌費，以減輕營商成本。

丁午壽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3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4位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6時16分，在余若薇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丁午壽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工商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由於動議修正案的單仲偕議員不在會議廳內，主席在晚上8時17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19分恢復會議。

單仲偕議員就丁午壽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鑑於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提到，”，並以“本會促請政府”代替；刪除“需要繼續”，並以“致力”代替；在“改進營商環境，”之後加上“包括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落實可持續發展、保障勞資雙方權益、減除不必要的營商規則、減輕企業遵從規管的負擔及改善支援商界的服務，以”；刪除“以及為盡快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本會促請政府”，並以“並採取以下措施”代替；在“(一)”之後刪除“設立”，並以“檢討營商諮詢小組的職能，加強其”代替；及在“營商環境評估”之後刪除“委員會”，並以“的工作”代替。

單仲偕議員就丁午壽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已說明，如果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因此，李卓人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丁午壽議員發言答辯。

由丁午壽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調低各類公共交通服務收費

劉江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儘管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失業率高達5.3%，同時消費物價指數已連續3年下滑，通縮日益惡化，但本港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依然高企，未有因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下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以期盡快調低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減輕市民負擔。

在劉江華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8時2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劉江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曾鈺成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曾鈺成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儘管”，並以“鑑於”代替；在“通縮日益惡化，”之後刪除“但”，並以“而”代替；刪除“未有因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下調；就此”，並以“交通費佔了市民生活開支一個甚大的比例”代替；及刪除“以期盡快調低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並以“鼓勵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給乘客，以”代替。

曾鈺成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位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9時40分，在陳婉嫻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江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曾鈺成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曾鈺成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2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江華議員發言答辯。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曾鈺成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11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1時02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